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 华泰财险特定场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保障范围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且自被保险人进入约定的特定承保场所之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特定承保场所期间,被保险人在特定承保场所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特定承保场所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下列各类场所中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一、餐饮和住宿类
- 二、净身和美容类
- 三、娱乐类
- 四、文化交流类
- 五、体育和游乐类
- 六、商业金融类
- 七、医疗卫生类

特定承保场所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一) 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项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保险人在给付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 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及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相应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伤残评定标准》中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依本保险合同及《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伤残评定标准》中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已有伤残程度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不同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两项或两项以上伤残程度时,如果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参与了

两次或两次以上伤残程度的构成,则保险人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 伤残程度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如果后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比 之前任何一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都高,则保险人给付后次伤残 程度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时需扣除之前累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三)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给付上述各项保险金的责任以本保险合同 所载被保险人的各项对应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 被保险人某项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被保险人在该项 保障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

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以下一项或多项附加保障,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中约明:

(一)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本保险合同第五条所列意外伤害事故,以 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遭受伤害而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 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在前述医疗机构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在扣除约 定的免赔额后,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相应保险金额内,按约定的比例给 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若被保险人按政府或法律规定取得补偿,或从任何机构、个人、其它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补偿,则保险人仅针对扣除上述补偿后的剩余部分给付。

(二)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本保险合同第五条所列意外伤害事故,并 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 接原因导致身体遭受伤害,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必须住院治 疗,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住院天数超过 3 天的,从第 4 天起,按照本 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额与实际住院天数(从第 4 天起算,不含前 3 天)的乘积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但同 一次住院给付天数不超过 90 天(含第 90 天),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向 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 180 天(含第 180 天)。

(三) 猝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的特定场所内猝死身故,保 险人按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猝死身故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 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以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

责任免除(适用于所有保险责任部分)

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 下列情形或期间发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

保险人责任条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款以加黑加粗 等方式提示于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条款,具体以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殴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条款为准,请仔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细阅读,本保 险产品说明仅 摘录要点)

细阅读,本保 | 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 污染或辐射;

恐怖袭击。

责任免除(适用于身故、伤残责任部分)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受伤以致伤口脓肿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或食物中毒;

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

被保险人从事跳伞、滑翔、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参加半职业体育运动;

被保险人不在保险单中载明的特定场所区域内所发生的意外事故;

被保险人不遵守保险单中载明的特定场所管理规定所发生的意外事故。

被保险人因猝死(投保猝死可选责任除外)或高原反应导致死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战争 (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责任免除(适用于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和住院津贴保险责任部分)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或者住院的,保险人 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

- (一)被保险人身患疾病、非本保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二)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三)被保险人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 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四)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五)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但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除外;
- (六)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所在地的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含乙类自费项目);
- (七)本保险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其中因第八条 第(八)项的猝死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或者住院的,无 论是否投保猝死可选责任,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和意 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

发生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所产生的费用;
- (二)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需要自理的费用;
- (三)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 (四) 因医疗事故、医疗意外及由此引发并发症增加的医疗费。

责任免除(适用于猝死保险责任部分)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猝死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猝死身故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及家属不遵医嘱,拒绝配合治疗的;
- (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 (三)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
- (四)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 (五)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
- (六)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
- (七)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
- (八)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发生猝死身故的;
- (九)被保险人患精神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性 传播疾病:
- (十)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知或已经明确诊断的疾病,在保险期间因此疾病身故的;
- (十一) 本保险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